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刘斌、陈士华为上述业务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刘斌、陈士华为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斌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郁州南路 88-31 号楼二单元 302 室

2. 自然人

姓名：陈士华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铁桥新楼 10 幢 303 室

（二）关联关系

刘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直接持有公司 45.44% 的股权。陈士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7.15% 的股权。刘斌与陈士华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刘斌、陈士华为上述业务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